

# 華神宣博科獎、助學金辦法

## 一、宗旨

華神宣教博士科宣教士獎學金及助學金辦法。

## 二、說明

1. 為鼓勵工場上的宣教士取得更佳在職進修之機會，並降低募款壓力，擬提供宣教士獎、助學金補助。
2. 透過支持宣博生成為橋樑，達成差會與華神之合作，共同培育碩士科宣教人才。
3. 協助普世華人神學院儲備宣教師資，與普世華人神學院和教會共同推動大使命。
4. 本辦法之執行需準照「華神獎助學金辦法與流程」辦理。

## 三、辦法

### A. 獎學金

1. 宣博獎學金支持之對象，為與華神簽署合作協議之差會所推薦之宣教士。（不含先修生）
2. 華神與差會合作內容：  
華神—提供獎學金，每位學生每門課 15,000 元（台幣，以下皆以台幣計），共 8 門課（12 萬元）。  
差會—推薦優秀宣教士來進修，並回饋華神：
  - a. 指導宣教碩士科學生一年工場實習，合作學生人數基本按 1:1 互惠原則。
  - b. 同意該宣博生於完成學業後，成為華神宣教課程師資，至少教授 5 門課。
3. 領取獎學金之宣博生，有責任盡力完成宣博學位。
4. 獎學金名額視與各差會協議簽署之名額為準。

### B. 助學金

1. 助學金支持之對象，為有心進修卻無力籌募足夠學費，且通過宣博正式申請之宣教士。（不含先修生）
2. 助學金為 6,000 元/門課/人。
3. 必要時，申請者得提供個人財務報告，供助學金審核評估之參考。

## 四、申請條件

### A. 獎學金

1. 申請人為合作差會推薦，通過宣教博士科之申請，先修二門課程成績優良，願意認真完成學位之宣教士。

2. 當期註冊選修課程之宣博正式生。(不含先修)
3. 申請人(或所屬差會)同意於工場,擔任碩士生暑假短宣、或宣碩生一年工場實習之導師;並協助擔任宣教課程有償師資,至少5門課。

## B. 助學金

1. 當期註冊選修課程之宣博正式學生,有經費需求者予以補助。(不含先修,必要時得提出個人財務報告)
2. 申請人同意於工場,擔任碩士生暑假短宣、或宣碩生一年工場實習之導師;或協助擔任宣教課程有償師資。

## 五、獎、助學金管理

1. 由副院長、宣教博士科委員,共組審查會議進行評估。
2. 獎、助學金於宣博上課期間發放。

## 六、申請辦法

1. 學生需於每期課前據實填寫並提交獎、助學金申請表。
2. 當期博士科修課證明(正式生學費繳費單據)。

## 八、獎助學金審核與通知

1. 申請者得為宣教博士科正式生(通過先修二門課及正式生申請)。
2. 通過獎、助學金申請審核及評估。
3. 獎、助學金名單,以當期上課前個別通知方式告知。